

A股证券代码：601336

A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6-011号

H股证券代码：01336

H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在北京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现场出席董事10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玉成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和现场表决，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保险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精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非保险子公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2028年业务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资产配置规划（2026-2028）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华资产〈2026年-2027年中委托投资管理  
及咨询服务协议〉和〈2026年度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此项  
议案。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行业监管规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龚兴峰、杨雪、  
毛思雪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华资产（香港）〈2026年度委托投资管理  
协议〉和〈2026年度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上网公告附件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2026年4月29日

附件：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与新华资产〈2026年-2027年中委托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和〈2026年度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关于公司与新华资产〈2026年-2027年中委托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和〈2026年度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耀添、徐徐、郭永清、卓志

2026年4月29日